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7-2029 年山区隐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2610-HXTC-IY16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10-HXTC-IY1601

2.项目名称：2027-2029 年山区隐患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7-2029 年山区隐患治理项目	132.3	1	通过开展杂草清理、树木提轮、电力架空线路下树木修剪等隐患治理工作，全面清除防火道两侧及散坟周边杂草、枯枝落叶等易燃物，消除树木影响防火道通行和电力线路运行的安全隐患，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同时，形成有效的防火隔离带，一旦林区发生火情，有效阻碍火势蔓延，为消防救援争取时间，保障香山山区生态环境安全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合同履行期限：总合同年限 3 年，每年签订合同固定服务期限每年 10 月 08 日零时起至 12 月 07 日 24 时止（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服务即终止。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4）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3.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1）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3）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开标、解密及

唱标”。

（4）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hongxintiancheng@126.com。

邮件题目为：项目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8）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132.3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44.1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10-625998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门头新村

联系方式：孔老师，010-62599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联系方式：刘海英、陈博维、孙银英, 010-63976753，010-6397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海英、陈博维、孙银英

电　　话：010-63976753，010-63977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7-2029 年山区隐患治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注：须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后六位**。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5）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9746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否

		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如分项报价表总价或单价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大写总价为准修正报价，如无大写总价，以小写总价为准；

（2）、响应文件中同一含义或单项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报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报价；

（4）、出现多处报价不一致之处，以最后报价大写总价为准

修正报价，如无大写总价，以小写总价为准。

（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使单价汇总后与修正后的总价一致。如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上述澄清、说明或补正，其响应无效。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同类业绩 （15 分）	比选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 （8 分）	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人员配备合理、完善，得 8 分； 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人员配备较合理、较完善，得 6 分； 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人员配备一般，得 4 分； 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辖区的了解与分析进行打分:供应商对服务辖区内的环境和现状了解全面，分析透彻，总体方案思路清晰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服务辖区内的环境和现状了解较全面，分析较透彻，总体方案思路较清晰得 7 分; 供应商对服务辖区内的环境和现状了解基本全面，分析不够透彻，总体方案思路模糊得 4 分; 供应商对服务辖区内的环境和现状了解不全面，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服务方案 （20 分）	①作业时间与设备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时段开展作业；垃圾除净率、作业扬尘浓度达标。按要求开展洒水、冲洗作业，设备合规、频次到位； ②垃圾收运处置规范:作业垃圾无裸露堆放现象，未将垃圾、杂物扫入排水篦、雨水口； ③全域保洁质量: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绿地、树坑、窖井等全域干净，无浮土、垃圾、杂物、痰迹、杂草，环卫设施整洁完好； ④环卫设施维护与专项区域作业：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运不少于 2 次，按时清洗、消毒，箱体及周边整洁；公交站点错峰作业、无垃圾遗留，保洁车辆依规停放；

		⑤特殊天气应急处置：雨后及时推水清污、疏通雨水口与下水道；降雪后完成道路融通，规范使用融雪剂，雪后快速恢复市容； 每提供一项完整符合项目要求的内容得 4 分；内容基本齐全，得 2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6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10 分）	能够提供工作必要的设备配置及用途明细：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强、耐用性高、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清晰得 10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较强、耐用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较清晰得 6 分； 投入设备配置安全性弱、耐用性低、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备用途明细描述模糊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服务质量保障 （10 分）	1、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未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关重复内容过多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①预案及措施内容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 10 分； ②预案及措施制定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细节待完善，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6 分； ③预案及措施制定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④预案及措施制定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措施 （7 分）	1、应急处置方案体系完整，覆盖雨雪大风、极端天气、道路遗撒、突发污染、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全部场景；应急队伍、处置流程、物资保障清晰完善，贴合本项目道路作业实际，可快速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项目各类应急保洁保障需求，得 7 分； 2、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常规天气、简单突发情况处置内容；场景覆盖不全、无明确响应流程、无专人专班保障，针对性一般，仅满足基础应急作业需求，得 3 分； 3、应急方案空洞不合理，无实质性处置措施，无法开展有效应急保洁保障工

		作，得 1 分； 4、未提供本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相关内容，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注：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7-2029 年山区隐患治理项目	132.3	1	通过开展杂草清理、树木提轮、电力架空线路下树木修剪等隐患治理工作，全面清除防火道两侧及散坟周边杂草、枯枝落叶等易燃物，消除树木影响防火道通行和电力线路运行的安全隐患，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同

				时，形成有效的防火隔离带，一旦林区发生火情，有效阻碍火势蔓延，为消防救援争取时间，保障香山山区生态环境安全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四季青镇香山山区作为重要的生态区域，森林防火工作至关重要。当前，该区域防火道两侧及散坟周边杂草丛生、枯枝落叶等易燃物堆积较多，树木枝干生长过长，部分树木临近电力架空线路，存在影响防火道通行安全、威胁电力线路运行安全等隐患，在干燥季节火险等级较高。为切实加强该区域森林防火工作，有效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安全隐患，筑牢生态安全防线，结合区域森林防火及安全隐患治理实际需求，实施本次2027-2029年山区隐患治理项目。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7-2029年山区隐患治理项目。

项目治理位置：四季青镇香山山区范围内23公里防火道两侧10至15米范围及散坟周边20米范围，治理区域沿防火道呈线性分布，覆盖该山区防火道关键路段及村里散坟周边。项目治理规模：治理防火道总长23公里，防火道两侧各10至15米范围及散坟周边20米范围，治理面积约92,000平方米，其中树木修剪1,000株，杂草清理92,000平方米。

项目服务期限：总合同年限3年，每年签订合同固定服务期限每年10月08日零时起至12月07日24时止（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服务即终止。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杂草清理、树木提轮、电力架空线路下树木修剪等隐患治理工作，全面清除防火道两侧及散坟周边杂草、枯枝落叶等易燃物，消除树木影响防火道通行和电力线路运行的安全隐患，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同时，形成有效的防火隔离带，一旦林区发生火情，有效阻碍火势蔓延，为消防救援争取时间，保障香山山区生态环境安全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作业方案相关服务要求

（一）作业时间

项目具体起始日期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部署确定。作业时间优先选择在清晨、傍晚等人流稀少时段，避开人流密集时段，减少对公众活动的影响。

（二）作业内容与治理标准

1. 杂草清理

按照作业计划，对防火道两侧10至15米范围内及散坟周边20米范围内的杂草、枯枝落叶进行清理，清理深度以消除火灾隐患为标准，确保清理彻底、治理范围全覆盖、无遗漏，无明显残留高草和易燃物堆积，形成连续的防火隔离带。清理后的杂草、枯枝落叶等及时收集清运出林区，避免残留堆积引发火灾。

2. 树木提轮

对防火道两侧树木进行提轮修剪，剪除树干下部低垂枝条，提高树干枝下高度，保证防火道两侧通行空间和防火视线，防止枯枝、下垂枝条积聚易燃物或影响通行。树木修剪部位平整、规范，切口无撕裂、无悬挂枝条；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收集清运出林区。

3. 电力架空线路下树木修剪

对电力架空线路下方及邻近的树木进行修剪，按照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树木与线路保持安全距离，防止树木触碰线路引发短路或火灾，不发生树木触碰线路现象。修剪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联系电力部门配合，确保作业及线路运行安全。

（三）作业流程

前期准备：作业前对作业区域进行实地勘察，明确防火道具体路线、治理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使其熟悉作业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及隐患治理作业标准。

作业实施：按照作业计划，依次开展杂草清理、树木提轮、电力架空线路下树木修剪等治理作业。

作业后检查：每日作业结束后，作业班组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查看治理效果是否达到要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未达到治理标准的区域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作业质量。同时，对作业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为次日作业做好准备。

（四）作业设备配置要求

配备割灌机、打草机等杂草清理设备，油锯、高枝锯等树木修剪设备，以及必要的运输及登高作业设备。作业前需对各类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性能完好、无故障隐患，确保能够适应山区地形条件，满足隐患治理作业需求。

五、安全保障措施相关要求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严格遵守北京市现行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费足额投入，不低于低限费用标准，且不将其作为让利因素。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作业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滑鞋等，严禁违规操作。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如警示牌、警示带等，提醒过往人员和车辆注意安全，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作业区域。山区作业需注意防范山体滑坡、坠石等地质灾害，遇暴雨、大风、雷电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和设备转移至安全区域。严禁在作业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等，防止引发火灾。使用割灌机、油锯等机械设备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作业人员之间保持安全间距，防止机械伤害和飞溅物伤人。

（三）应急处置

制定火灾、机械伤害、触电、人员受伤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拖车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

六、质量控制措施相关要求

（一）质量责任制

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作业班组等各级人员的质量责任，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作业全过程。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全面负责，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和质量标准，作业班组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二）过程质量控制

作业前对设备、人员等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满足作业质量要求。作业过程中，技术人员定期对杂草清理、树木修剪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确保达到规定的治理标准；对检查不合格的区域，责令作业班组及时整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作业质量稳定。

（三）质量验收

组织相关人员对隐患治理质量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治理面积、杂草清理质量、树木修剪质量及安全距离等指标，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要求作业班组限期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七、环保措施相关要求

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出林区，分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合理规划作业路线，避免破坏天然水源地的生态环境；如需临时占用林地，作业结束后及

时恢复原地貌。作业设备产生的废气、废水等需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避免作业过程中对林区植被造成碾压、损坏等影响。

八、人员配置要求

每个作业班组配备现场负责人、修剪工、清理工及驾驶员等人员。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作业技能和丰富的山区作业经验，能够熟练操作割灌机、油锯、高枝锯等治理设备。涉及电力架空线路下树木修剪的作业，应按照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执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九、付款方式

进度款：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尾款：合同期满并完成工作评价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此笔费用包含 10%工作评价奖励。

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均以采购人财政资金审批到账为前提，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审批延迟导致的付款逾期责任。

年度绩效考核与续签挂钩：每年服务期满后，依据本合同附件《山区隐患治理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量化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1）评价得分 ≥ 85分，为“优秀”，续签合同；

（2）60分 ≤ 评价得分 ＜85分，为“合格”，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续签；

（3）评价得分 ＜60分，为“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4）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未安排本项目经费，无论考核结果如何，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于服务期满后自然终止。

十、履约验收方案

1、完成全部山区隐患治理作业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治理档案资料（每日作业记录、现场影像等）。

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结合供应商提交治理资料、现场抽样核查，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内容包括治理面积、杂草清理质量、树木修剪质量及安全距离等指标。

3、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山区隐患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合同编号:四合审（　）第　　号

山区隐患治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刚建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为保护巩固森林防火整治成果，治理隐患，促进镇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现需对山区防火道进行清理整治，进一步提升防火道的防火作用，保证道路通畅，确保四季青镇域内生态和森林环境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意向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建设地点：_____

1.3项目规模：_____

1.4 核心作业内容：_____。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起止时间

2.1总合同年限3年，每年签订合同固定服务期限每年10月08日零时起至12月07日24时止（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服务即终止。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2 如遇暴雨、暴雪、地震、山洪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临时管控、山林区域通行限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复工、竣工时间，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延期，延期总天数不得超过__天，且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24 小时内复工。

2.3 除本条 2.2 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延期施工，否则按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2.4 续签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双方可续签合同：

（1）乙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甲方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中已安排本项目相应经费，且经费金额能够覆盖续签合同价款。

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未安排本项目经费或经费不足以覆盖续签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本合同于服务期满后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经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综合服务费用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费用中包含10%工作绩效评价费用。乙方方应确

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全面、准确地完成服务。甲乙双方将在服务结束后对服务内容进行绩效考核[1]，费用按以下标准发放：评价得分≥85分，全额发放当期绩效费用；60分≤评价得分<85分，发放80%当期绩效费用；评价得分<60分，不予发放当期绩效费用。

3.2 付款前提：本项目款项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到账为唯一前提，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审批延迟导致的付款逾期责任。

3.3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项目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收款账户信息，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具体付款节点及金额如下：

首付款：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进度款： 年 月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

尾款：合同期满并完成工作评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此笔费用包含 10%工作评价奖励。

1：详见附件：山区隐患治理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标准

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均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到账为前提，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审批延迟导致的付款逾期责任。

3.4年度绩效考核与续签挂钩：每年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山区隐患治理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量化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1）评价得分 ≥ 85分，为“优秀”，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2）60分 ≤ 评价得分 < 85分，为“合格”，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续签；

（3）评价得分 < 60分，为“不合格”，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4）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未安排本项目经费，无论考核结果如何，甲方均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于服务期满后自然终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3甲方有权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质量达标的情况并提出评议意见。

4.4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

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山区隐患治理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权力和义务

5.1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 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5.2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

5.3妥善保护好治理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水、电、设施不受损坏，如损坏由乙方负责，并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垃圾和消防等工作。

5.4严格执行现行施工规范，文明施工规定，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现场安全措施，如发生与现场施工相关的安全责任事故，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5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5.6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隐患治理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提供的服务未达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其书面意见15日之内整改，直到达到甲方的标准为止，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未能覆盖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期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6.2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按期履行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应承担举证责任。

6.3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不影响双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罚金的权利。

6.4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乙方逾期完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6.5其他条款：__/__。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提前终止条款

8.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项目达不到本协议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但应提前7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8.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乙方承诺所承接项目必须按照甲方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9.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等必须为合格产品，经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建设、安装和使用。否则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乙方需认真严格执行甲方管理人员的指令要求，如乙方人员出现违反操作流程、工艺要求、施工管理规定、安全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处罚。

9.2本示范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发生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8400886605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100195	邮政编码：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10-62599270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20000033482800014224830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山区隐患治理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标准

一、考核目的

为规范山区隐患治理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为合同续签提供客观依据，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二、考核主体与时间

1.考核主体：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实施。

2.考核时间：每年度服务期满前30日内完成考核。

三、考核内容与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杂草清理质量**	25分	防火道两侧10-15米及散坟周边20米范围内杂草、枯枝落叶清理彻底，无明显残留高草和易燃物堆积。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2	**树木修剪质量**	25分	树木修剪部位平整规范，切口无撕裂、无悬挂枝条；树冠下部枝条修剪到位，保证通行空间和防火视线；电力线路下树木与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3	**作业范围覆盖率**	15分	治理范围全覆盖、无遗漏，形成连续防火隔离带。每发现一处遗漏扣3分，扣完为止。
4	**废弃物清运**	10分	枯枝、落叶、杂草等废弃物及时收集清运出林区，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每发现一处未清运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料报送完整**	10分	每日作业照片（含时间水印）、出车审批单、加水登记台账等原始记录完整留存并按期报送。每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性		
6	**问题整改及时性**	10分	对甲方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7	**安全生产**	5分	施工期间无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四、考核结果与运用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绩效费用发放	续签处理
≥ 85分	优秀	全额发放当期绩效费用	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60-84分	合格	发放80%当期绩效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续签
< 60分	不合格	不予发放当期绩效费用	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五、附则

1. 本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考核小组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应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附件：安全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四）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双方确认的付款计划按时向乙方付款,并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

（五）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六）对乙方重大的施工措施中关于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七）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下令停

工整改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按照合同的规定监督监理单位对实施的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违反合同及本责任书的规定、未尽到义务的行为，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总负责主体，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甲方核查、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明确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涉及相邻建（构

）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九）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十一）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二）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

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

（十三）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四）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五）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六）乙方所购买、租赁、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应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十七）乙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核酸筛查、测温登记以及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重点场所的通风和环境消杀作业等工作，保持卫生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甲方，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由安全主管责任部门按相关法规裁决。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签署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

甲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公司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用户单位	备注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详见评分标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2-3 其他

12-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_____（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5　账户信息确认单（**中标结果公告后向代理机构提交**）

账户信息确认单

须知：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退还，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单据内容，按照要求正确填写本确认单，并完整提供所有附件。
1.所有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形式退回；
2.同一项目有多个分包的，每包填写一份账户信息确认单，一份确认单退一包保证金；
3.凭此账户信息确认单原件办理退保证金事宜，复印无效；
4.若遗失本单据原件，须投标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丢失说明原件加盖公章（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重新申领。重新申领后，原单据作废。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本表虚线以上除加粗体项外，其他均由投标人使用正楷填写，若漏项或填写信息有误，保证金无法退还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款包号（限填一包）：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缴纳保证金金额：￥　　（大写：　　）		
本公司现授权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手机号：_____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保证金退回事宜。 电汇手续费交纳方式（请勾选）：□从保证金中扣除*签字确认：*_____　□交纳现金 **电汇手续费金额：￥　　（大写：　　）（此项由招标公司现场填写）**		
本公司电汇信息*（加盖投标人财务章）*：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后附**“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财务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为中标单位，须同时提供中标合同原件1份）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退保证金时必须持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本确认单等相关文件办理退保证金事宜，未完整提供相关文件，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信息确认单审核表

招标公司收单初审人签字：	招标公司财务复核人签字：
招标公司领导审批签字：	